**霍邱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实施方案(草案)**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198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皖财建〔2021〕107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皖财建〔2022〕566号），中央财政下达我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610万元，加上霍邱县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结余65.72万元，合计675.72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县生猪生产持续向好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使用原则**

1.政策引导，突出重点、扶优扶强。

2.公平、公开、公正、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实行项目申报制，易操作、可核查，同一建设内容不重复奖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激励发展。

**二、项目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不得位于《畜牧法》明令禁止区域，不得位于依法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内，符合农业建设用地规划要求，土地合法，环保达标，2021年以来未发生重大畜产品安全事件。

**三、资金安排方案**

**（一）支持2021年以来新建、扩建规模猪场发展建设**

安排资金240万元用于支持2021年以来新建、扩建规模猪场发展建设。

奖补内容：对配套自动投料、自动温控、自动饮水等现代化、自动化、标准化养殖设备的规模猪场给予一次性奖补。

奖补比例：奖补不得超过投资总额的50%。

申报条件：1.在霍邱县内注册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本县规模猪场（大型养殖集团投资建设的猪场除外）。2.需是2021年以来新建、扩建的规模猪场，新建规模猪场的圈舍面积或者扩建规模猪场新增的圈舍面积达到6000㎡以上。3.生猪年出栏达到10000头以上或能繁母猪存栏达到500头以上。4.往年享受过各级财政扶持相同项目的猪场不得申报。

**（二）支持规模猪场车辆洗消通道建设**

安排资金80万元用于支持20个县内规模猪场的车辆洗消通道建设。

建设内容：建设长10米、宽4米、高4.5米的钢结构车辆消毒通道、购置高压喷雾主机等。

奖补比例：奖补不得超过投资总额的50%。

**（三）支持霍寿黑猪保种场保种与选育**

安排资金30万元用于支持县内国家淮猪（霍寿黑猪）保种场的保种与选育。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种场2022年度保种繁育、选育提高，购买兽药，采集、制作、保存霍寿黑猪生物遗传材料等。

1. **支持创建国家级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安排资金20万元对2021年以来获得“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的县内生猪养殖场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发展**

安排资金20万元用于支持县内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发展。资金主要用于配备病死动物存储设备、处理设备等。

**（六）支持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发展**

安排资金90万元用于支持县内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屠宰企业生猪产品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等方面支出。

申报条件：屠宰企业生猪产品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均需是2022年新建和配备的。

**（七）补贴养殖场（户）购买种猪**

安排资金30万元对县内养殖场（户）在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种猪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实施要求、内容等详见《霍邱县2022年补贴养殖场（户）购买种猪项目实施方案》。

**（八）支持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马店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

安排资金165.72万元用于支持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马店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

**四、申报时间**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五、项目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需填写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并准备好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经所属乡镇（开发区）审核并将项目申报表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乡镇（开发区）要将相关材料（包含项目申报表及公示照片，项目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及相关土地、环评等材料，以及项目申报所需的相关支撑材料）汇总后上报至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经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复核后在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项目资金按照报账制程序要求进行拨付。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是国家为稳定猪肉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生猪产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政策性强，要求高，时间紧，各乡镇（开发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国家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政策作为提升我县生猪生产水平的良好契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使用好奖励资金，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指导，压实责任**

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不仅是一项惠民工程，更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人员进行深入摸底调查，组织并指导辖区内达到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填写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要明确乡镇长（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具体责任，要明确责任，坚决杜绝只讲人情、不讲实情的弄虚作假现象。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坚决不予申报，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不予验收，不予拨付资金，同时取消该年度申报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资格。

**七、其他**

本方案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说明。

附件1

霍邱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关于支持2021年

以来新建、扩建规模猪场发展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新建/扩建 |  | 新建规模猪场的圈舍面积（㎡）/扩建规模猪场新增的圈舍面积（㎡） | |  |
| 新建/扩建规模猪场开工时间 |  | 新建/扩建规模猪场完工时间 | |  |
| 生猪年出栏规模（头）/能繁母猪存栏规模（头） |  |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代码编号 | |  |
| 实施内容及投资额 |  | | | |
| 乡镇公示情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无异议 | | | |
| 乡镇畜牧兽医站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项目申报单位、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人民政府各一份，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两份。

附件2

霍邱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关于支持

规模猪场车辆洗消通道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生猪年出栏规模（头） |  |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代码编号 | |  |
| 实施内容及投资额 |  | | | |
| 乡镇公示情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无异议 | | | |
| 乡镇畜牧兽医站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项目申报单位、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人民政府各一份，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两份。

附件3

霍邱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关于支持

霍寿黑猪保种场保种与选育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霍寿黑猪年出栏  规模（头） |  | 现存霍寿黑猪  种猪数量（头） | |  |
| 国家淮猪保种场  （是/否） |  |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代码编号 |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编号 |  | | | |
| 实施内容 |  | | | |
| 乡镇公示情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无异议 | | | |
| 乡镇畜牧兽医站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项目申报单位、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人民政府各一份，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两份。

附件4

霍邱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关于支持创建国家级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是/否） |  |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代码编号 | |  |
| 乡镇公示情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无异议 | | | |
| 乡镇畜牧兽医站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项目申报单位、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人民政府各一份，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两份。

附件5

霍邱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关于支持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发展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代码编号 |  | | | |
| 实施内容 |  | | | |
| 乡镇公示情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无异议 | | | |
| 乡镇畜牧兽医站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项目申报单位、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人民政府各一份，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两份。

附件6

霍邱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关于支持生猪

屠宰加工企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代码编号 |  | | | |
| 实施内容 |  | | | |
| 乡镇公示情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无异议 | | | |
| 乡镇畜牧兽医站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盖章 | |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项目申报单位、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人民政府各一份，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两份。